

外包保洁合同延期协议书

甲方（原合同甲方）：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。

乙方（原合同乙方）：北京联港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。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《2024 年生物医药基地人工清扫保洁外包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即将到期，现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服务期限的延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合同延长服务期限

1. 双方同意将原合同的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。
2. 延长期间，原合同中的条款继续有效，除非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变更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标准

1. 延长期间，乙方应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外包保洁服务。
2.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服务内容或标准的，双方应提前协商一致，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三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延长期间的服务费用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。
2. 甲方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延长期间的服务费用，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，共计 15 日的外包保洁费。
3. 延长期保洁费共计：268153.32 元，大写：贰拾陆万捌仟壹佰伍拾叁元叁角贰分。
4.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2. 违约责任的具体内容，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1. 甲方如与第三方签订涉及本业务的合同，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。

2.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争议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. 补充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每份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北路5号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授权代表：张吃河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联港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19号312室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授权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